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349號

-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陳建安
- 05
- 06
-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 08 年度速偵字第1354號),本院判決如下:
- 09 主 文

01

- 10 陳建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 11 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 12 元折算壹日。
- 13 事實及理由
-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1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 16 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38毫克,仍貿然駕 17 駛機車上路, 柱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有不該, 18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 19 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0 案紀錄表可查,素行尚佳,及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稱 21 從事裝潢業及家庭小康之經濟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2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3 標準,以示懲儆。 24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 29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書記官 張婉庭 02 26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1354號 18 被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告 陳建安 男 19 住○○市○○區○○路000號14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陳建安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20時許起至同日22時30分許 25 止,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4樓住處飲酒後,仍於翌 26 (13)日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27 路。嗣於7時40分許,行經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1段與柑園二 28 橋口時,為警攔查,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檢測達每公 29 升0.38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1		證	據並所	犯法條	-					
02	— 、	訊據被	告陳建	安坦承	上開犯	行不諱	,並有	當事人	酒精測	定黏
03		貼表、	財團法	人工業	技術研	究院呼	氣酒精	青測試器	檢定合	格證
04		書、舉	發違反	道路交	通管理	事件通	知單名	1份在卷	可稽	,足
05		認被告	之自白	核與事	實相符	,其犯	嫌應堪	基認定。		
06	二、	核被告	所為,	係犯刑	法第18	5條之3	3第1項	第1款公	共危險	罪嫌
07		0								
08	三、	依刑事	訴訟法	第451何	条第1項	聲請簡	易判法	烧刑。		
09		此	致							
10	臺灣	營新北地	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2						檢察	官	邱舒婕		